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「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」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行動電話	
系級		E-mail			
上學期成績及操行	/	下學期成績及操行	/	總平均:	/
申請條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寬慰父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特殊才藝者。				申請獎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孝行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獎 (二擇一勾選)					
孝行或特殊才藝事蹟 (由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提供證明文件)					
本人以上所陳述事情一切屬實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撤銷資格，絕無異議。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助學金，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助學金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
導師或指導教授或推薦師長評語：					
師長簽章：_____			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面。